

**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**  
Hong Kong Youth And Students Federation

網址 URL : <http://hkysf.org>

電郵 Email : [general@hkysf.org](mailto:general@hkysf.org)

**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意見**

李卓賢

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主席  
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社會關注組 召集人

去年，《家暴條例》修訂獲得各黨派一致通過，大幅擴大保障範圍，當今《家暴條例》保障的範圍已包括許多非婚姻而成的關係，如叔伯姨舅、堂表兄弟姐妹等等。《家暴條例》最初通過亦早已包括「異性同居伴侶」此非婚姻關係，今時今日的修訂只是小小的進一步，把就正正只在《條例》門前的「同性同居伴侶」納入《條例》的保護中，真的不明白為何會受到如此大的反響。

《家暴條例》的本意是為受虐者提供一些法律上的急切援助，如禁制令等以彌補刑事法上的不足。這種不足是因為涉及的有關人士具有一種特殊的關係，例如經濟或情感上的某種依賴或倚仗，使到受虐者向外求助出現障礙，導致這種。然而，有些反對今次修訂的人士指「同性同居伴侶」遇到暴力可報警求助，以透過刑事法處理，並不用修訂《家暴條例》。我就覺得奇怪了，按這個道理，那麼「異性同居伴侶」，以至「夫妻遇到家庭暴力時，也可以報警求助，透過刑事法處理，而無需要設立《家暴條例》了？《家暴條例》是不是就可以廢除了？不是，大家都會認同《家暴條例》的存在價值。那還為何要對「同性同居伴侶」和「異性同居伴侶」作差別對待，棄「同性同居伴侶」的家暴問題於不理，「同性同居伴侶」淪為次等公民？

有些人指《家暴條例》納入「同性同居伴侶」後，就會為「同性婚姻」大開綠燈，因為這樣會使「家庭」的涵義包括了「同性同居伴侶」。我又會覺得奇怪了，「家庭」只是「婚姻」有關麼？叔伯姨舅與姪兒甥兒是「婚姻」關係麼？「異性同居伴侶」是「婚姻」麼？《家暴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根本兩碼子事的，對《家暴條例》的修訂根本不會動到《婚姻條例》的一條汗毛，我根本看不出這次修訂會形成甚麼「為『同性婚姻』開綠燈」。我記得中文老師教過有一種叫「滑坡謬誤」，就是基於一件小小的事而作無限推論，使最終推論與原來的事無甚關係，我覺得這似乎與這些人的推論方法有相似的情況。世界上其實不少國家或地區已有保障「同性同居伴侶」的《家暴法》，如新西蘭、台灣等，但他們有必然地促成了「同性婚姻」嗎？沒有。

今天，我們反對《家暴條例》修訂的話，只會代表我們認同這種對同性戀者的無理差別對待（就是歧視）。我有一名朋友，因為被傳是同性戀者，而在學校內受到同學的歧視、排擠。只是傳聞，已令他飽受痛苦；更何況那些真實的同性戀者呢？我相信同樣的情況，在香港應該有無數的例子。青少年是人們建立個人自信、朋輩關係的重要階段，假如受到此等對待，將會對他們的人生有不良影響。反對《家暴條例》的修訂就會對這種歧視表示確立，促成青少年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和分化。公民教育教我們是要平等看待別人，不要歧視，我們就不應去作出這種促成歧視的反對。

說到底，反對把「同性同居伴侶」納入《家暴條例》的，多是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宗教是反對同性戀的，所以要反對條例的修訂；我不知香港是何時把他們的宗教定了作官方宗教呢？法律是世俗的，不是為某個宗教服務的。現在有個別議員把自己個人的宗教凌駕於全港市民之上，究竟他們是代表新界東的全體選民、九龍西的全體選民，還是他們新界東的教友、九龍西的教友呢？「離婚」也違反他們的宗教，他們是否也要修改《婚姻條例》，使全港夫妻不可離婚呢？

回想半年前在議事廳內，民建聯的蔡素玉、工聯會的陳婉嫻在上次修訂《家暴條例》時，都確切地表示支持下一步把「同性同居伴侶」納入《條例》保護當中，再想一下今天她們所屬政黨的立場，看來她們離開議事廳後，她們所屬政黨的立場也隨之而轉變了。